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即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陳德耀先生及楊吳江先生(統稱「相關董事」)的制裁及指令。

誠如新聞稿所述，上市委員會指示(其中包括)各相關董事須參加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該培訓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10章。

本公司確認，各相關董事已完成培訓，並已向聯交所提供完全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即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吳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